

# 行政院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 出席 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

姓名職稱：張部長家祝等 45 人

派赴國家：印尼

出國期間：10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2 月 7 日

# 出席 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報告

## 壹、前言

### 一、出國目的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規定，WTO 應每兩年至少舉行一次部長會議，我國自加入 WTO 會以來，均由經濟部組團參加。我國以正式會員身分於部長會議期間與其他會員以平等地位共同討論攸關全球經貿發展議題，並透過會議之參與，出席非正式會議及複邊會談，安排與重要國家進行部長級雙邊會談等，以增進我國實質經貿利益及提升我國之國際經貿地位。

### 二、WTO 部長會議簡介

部長會議為 WTO 之最高決策機構，依據「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4 條規定，會議由所有會員代表組成，針對各項 WTO 貿易協定相關事務作成決議，並採行必要的措施，以發揮 WTO 功能。WTO 應每兩年至少舉行一次部長會議，在部長會議休會期間則由總理事會代為執行其職權。

WTO 主要功能在於綜理並執行 WTO 所轄之多邊與複邊協定，提供會員進行多邊貿易談判之場所，並透過解決貿易爭端及貿易政策檢討機制維持多邊經貿體制

秩序之穩定性，同時與其他有關全球經濟決策之國際組織進行合作，以建構一個透明、公平競爭且不歧視的國際市場，俾利全體會員共享市場開放的利益。WTO 會員數在葉門完成入會程序後，將擴增至 160 個，貿易總額占全球比重超過 95%；另目前尚有 23 個國家申請入會。

自 1995 年 WTO 成立以來，歷屆 WTO 部長會議舉行時間、地點及重要事件詳如下表：

屆數-地點	時 間(西元年)	重 要 事 件
1 <sup>st</sup> -新加坡	1996/12/09-12/13	通過 ITA 宣言
2 <sup>nd</sup> -日內瓦	1998/05/18-05/20	通過全球電子商務宣言
3 <sup>rd</sup> -西雅圖	1999/11/30-12/03	討論展開新回合談判，惟以失敗收場
4 <sup>th</sup> -杜哈	2001/11/09-11/13	我國及中國大陸入會;通過杜哈發展議程
5 <sup>th</sup> -坎昆	2003/09/10-09/14	杜哈談判期中檢討，惟以失敗收場
6 <sup>th</sup> -香港	2005/12/13-12/18	杜哈談判檢討
7 <sup>th</sup> -日內瓦	2009/11/30-12/02	就 WTO 與全球經濟環境進行全面性的檢視
8 <sup>th</sup> -日內瓦	2011/12/15-12/17	完成 GPA 新回合談判;通過俄羅斯、薩摩亞及蒙特內哥羅入會案
9 <sup>th</sup> -峇里島	2013/12/3-12/7	通過峇里套案及採認葉門入會案

### 三、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目的及議程

本屆部長會議主要目的係希望透過各會員部長們齊聚研商「峇里套案(Bali Package, 又稱小型套案)」, 就杜哈回合談判部分議題(貿易便捷化、部分農業及發展議題)凝聚共識。

本屆部長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下午舉行開幕式, 並於 4 日至 5 日召開大會, 由各會員團長針對多邊貿易體制之運作與功能發表聲明。此外, 為協商峇里套案, 會議期間亦視需要隨時召開「非正式團長會議」。另 WTO 亦安排於 12 月 4 日下午舉行葉門入會會議。本屆部長會議於 12 月 7 日上午舉行閉幕式後結束。

## 貳、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情形

### 一、我國組團籌備情形

我國由經濟部張部長家祝率團參加本屆部長會議, 團員共計 45 人(名單詳附件 1), 參團單位包括立法院、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外交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及駐印尼代表處。經濟部已於會前透過「國際經貿工作小組」會議及行前籌備會議, 邀集相關單位協商相關會議與活動之安排, 並針對本屆部長會議可能進行討論或作成決議之議題, 研商我國立場。

## 二、我國參加會議情形

本屆部長會議總計有 130 多個會員及 13 個觀察員出席大會發表聲明，各會員團長除就多邊貿易體制之運作與功能發表聲明外，並在 WTO 秘書長之領導下就「峇里套案」密集協商。我代表團除參加部長會議相關之多邊及複邊會議，發表團長聲明及參與非正式團長會議之討論外，亦透過雙邊會談、舉辦邦交國晚宴及捐助「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等方式，強化雙邊經貿關係，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代表團行程詳附件 2)。相關情形謹分述如下：

(一)多邊會議：本屆部長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開幕式後，續於 4 日及 5 日召開大會。我國由我團團長張部長家祝率相關團員出席大會，並於 12 月 4 日下午發表團長聲明。會議情形摘要如下：

1、開幕式：WTO 於 12 月 3 日下午舉行開幕式，由本屆會議地主國印尼貿易部長 Gita Wirjawan 主持，印尼總統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 亦特別蒞臨致詞。W 部長說明本屆部長會議除檢視 WTO 相關工作之進展、就重要議題作成決定外，主要希望就杜哈回合「峇里套案(Bali Package)」(貿易便捷化、農業及發展議題)達成具體成果，重建世人對 WTO 多邊貿易體制之信心。印尼 Y 總統指出近來 WTO 會員於日內瓦致力推動該套案，並獲致具體進展，

僅有少數議題尚待解決，渠呼籲 WTO 會員考量全人類之最大福祉，展現彈性，充分考量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需要，為多邊貿易體系及全球貿易展開新頁。此外，雖然近年各國紛紛洽簽雙邊貿易協定，仍重申多邊貿易體系仍為對全世界最有利之制度。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edo 續致詞報告在日內瓦推動「峇里套案」之努力成果，多數議題已獲得具體進展，惟仍有若干議題尚待解決，呼籲會員在本次會議期間繼續努力解決歧見，倘會員未能就該項套案達成共識，將危及 WTO 多邊貿易體制之信譽，WTO 之未來更不知何去何從。

2、大會(Plenary Session):由各會員團長依序針對 WTO 相關活動情形發表聲明，綜觀會員之發言重點，大多期盼會員能展現政治決心及彈性，以利「峇里套案」達成具體成果，作為「後峇里議程(post-Bali agenda)」墊腳石(a stepping stone)；惟印度、古巴等對「峇里套案」尚有意見，印度認為「貿易便捷化協定」草案第一部分條文尚有爭議，過渡機制之現行草案無法有效解決目前在糧食安全議題上所面臨之困境，必須尋求永久解決機制。古巴則認為「峇里套案」內容不具平等性，呼籲會員必須續進行協商。我國團長張部長於 12 月 4 日發表聲明(附件 3)，重點如下：

(1) 自從 GATT 在 1947 年成立以來，GATT/WTO 多邊體制對促進全球經濟發展，貢獻卓著，並於

2008 年發生全球經濟危機後，更發揮遏制國際保護主義的監督功能。

- (2) WTO 多邊體制必須有效回應國際經貿發展情勢的變遷趨勢，持續強化此一體制的運作功能，並就會員關切問題中較具有共識的議題找出折衷方案，循序漸進地改善 WTO 體制。
- (3) 「峇里套案」僅是 DDA 談判的一部分，希望會員能加倍努力達成共識。未來談判的結果必須兼顧企圖心與平衡性，並應該充分回應開發中國家及新入會國的特殊彈性需求。
- (4) WTO 必須從全球視野出發，持續強化與相關國際組織的合作關係，力求調和相關經貿議題的解決方案，共同在全球治理架構下，協力發揮處理全球事務的功能。
- (5) 呼籲各會員國關注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 (LDCs) 之發展需求，並協助該等國家融入多邊貿易體系。我國將捐助「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 (DDAGTF)」20 萬美金，並已捐助「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基金 (STDF)」8 萬美金，作為 WTO 各項發展計畫之用。

3、峇里套案相關會議：WTO 會員從 12 月 3 日起密集協商，除印尼 W 部長於 12 月 4 日早晨邀請主要會員進行早餐會外（我團團長代表新入會員集團發言支持積極的「峇里套案」），WTO 秘書長亦機動召開 6 次非正式團長會議，不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放棄，原定於 12 月 6 日下午召開的閉幕會議一延再延，甚

且在 7 日凌晨及上午間召開 3 次團長會議徹夜進行協商，終於在 7 日上午終於突破困境達成協議。

- 4、葉門入會特別會議：我團團長於 12 月 4 日下午代表 RAMs 在採認葉門成為第 160 個會員的特別會議中，發表恭賀聲明（附件 4）。我國與葉門於 101 年的貿易總額為 8,735 萬美元，102 年迄 8 月底已達 9,625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33%。葉門入會後將進一步開放市場，其貿易體制亦將更加透明化，預期將有助吸引外資並創造商機，預估台葉雙方的貿易總額將更大幅成長，進一步提升雙邊經貿關係。
- 5、捐助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DDAGTF）：會議期間我國宣布捐贈 20 萬美元予 WTO DDAGTF，以挹注 WTO 持續各項技術援助計畫，協助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融入國際多邊貿易體系。WTO 亦安排本屆捐贈 DDAGTF 之會員國部長於 12 月 6 日上午在會場大廳合影。

## （二）複邊會議：

- 1、開發中國家非正式集團會議：該會議已先於部長會議開幕前一日（12 月 2 日）之下午舉行，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賴大使幸媛代表出席。WTO 秘書長於致詞時表示小型套案需由各國部長決定是否繼續談判及其形式，將於會議期間密集與各相關國家部長進行會談，聽取部長們之建議。另本次會議亦討論通過一份集團聲明（附件 5）。

- 2、新入會國(RAMs)部長或團長會議：該會議於 12 月 3 日 17 時舉行，計有俄羅斯、烏克蘭、越南等 10 個重要新入會國之部長、次長、大使等約 40 位官員與會。我團團長張部長在會中以「新入會國」集團協調人身分說明該集團自上（第 8）屆部長會議以來之重要工作發展，尤其是「峇里套案」之進展，呼籲該集團成員應賡續過去之良好合作關係，共同研商因應未來 WTO 相關事務之策略；另亦採認通過「新入會國」集團之「部長/團長公報(Communiqué)」，以第 9 屆部長會議文件之方式正式提出（公報如附件 6）。
- 3、政府採購協定(GPA)部長會議：該會議於 12 月 3 日 17 時 40 分舉行，由我團團長偕相關同仁出席。該會議之主席強調 GPA 對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性，透過良好的管理、透明化及降低採購障礙，每年將可促進 800-2000 億美元的商機，因此新版的 GPA 應儘速生效。會員期盼最晚於 103 年 3 月底前開始生效（新版的 GPA 只要 10 個會員國存放接受書(Instrument of Acceptance)即開始生效，目前已有我國在內之 7 個國家存放），並期盼紐西蘭與蒙特內哥羅可於 103 年初完成加入 GPA 的談判與程序，亦盼中國大陸開始針對其入會案與各國進行協商。
- 4、農業十國集團(G-10)部長會議：該會議於 12 月 4 日 12 時 10 分舉行，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賴大使幸媛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委文德偕相關同仁參加，會議由集團協調國瑞士經濟部長 Mr. Johann

Schneider-Ammann 擔任主席，冰島、以色列、韓國、日本、列支敦斯登、模里西斯、挪威及我國共約 30 人與會，我國表示鑒於農業多樣性有助維護糧食安全等非貿易關切事項，會員對此應享有適度彈性；此外，我國認為本集團成員均為糧食淨進口會員，應呼籲 WTO 於後續談判中，重視出口限制對會員糧食安全之可能影響，以尋求進出口會員利益與關切之平衡。本次 G-10 會議通過集團共同聲明（附件 7），強調維護多邊貿易體制對全球經貿發展之重要性，呼籲各會員展現彈性以促成 MC9 獲得成果，並落實各會員有關出口限制等貿易政策透明化義務，以及於後續談判中達成兼顧進出口會員利益與關切之成果。

5、環境商品工作階層會議：本會議於 12 月 3 日 18 時舉行，出席會員包括美國、歐盟、中國大陸、瑞士、日本、加拿大、香港、哥斯大黎加、以色列及我國，各會員對於展開環境商品談判之倡議均表示歡迎。我國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朱公使曦偕相關同仁出席，並發言支持展開環境商品之談判，盼儘早啟動談判機制，對於未來環境商品的產品範圍不應以 APEC 的 54 項為限，應朝擴大環境商品範圍之目標努力。未來美國將提出一份文件草案，內容將包括環境商品清單係以最惠國待遇（MFN）方式進行關稅調降、於 WTO 場域進行談判、將以 APEC 達成之 54 項環境商品為基礎等。與會會員同意於會後在日內瓦召開技術階層會議，討論宣言與文件的內容，後續規劃召開大使級會議確認宣言之內容，並在 103 年 1 月 Davos 全球經

濟論壇(WEF)會議期間宣布。

### (三)雙邊會議

會議期間我與緬甸、韓國、日本、哈薩克、越南及智利等 6 個會員舉行雙邊會談，就雙方關切事項溝通、交流，增進雙邊經貿關係。

### (四)其他活動

除出席部長會議及與重要國家進行雙邊或複邊會議外，我團團長張部長並於會場外接受國內及國際媒體之採訪，並宴請邦交國代表團重要官員；另亦安排參團立法委員參與大會及與印尼國會議員會談等活動。相關情形謹述如下：

#### 1、我團團長張部長家祝接受國際媒體採訪

我團團長張部長於 12 月 5 日下午接受美國國家通訊社(BNA)特派員 Mr. Daniel Pruzin、日本「朝日新聞社」日內瓦分局長前川浩之(Mr. Hiroyuki MAEGAWA)等採訪，針對「峇里套案」相關議題、WTO 杜哈回合談判後續工作、多邊貿易體制、資訊科技協定 (ITA) 及服務貿易協定 (TiSA) 等複邊談判、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說明我國之看法。

#### 2、宴請邦交國重要官員

經濟部張部長於 12 月 4 日晚宴參加本屆部長會議之我友邦代表團，計有 13 位友邦部長、團長及常駐

WTO 大使等出席，我國與該等重要友邦官員進行交流，並深化在 WTO 場域之合作關係，賓主盡歡。

### 3、安排立法院 5 名參團立委活動

本次參團立法委員除參加本屆部長會議開幕式，瞭解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之活動實況外，並於 12 月 4 日與印尼國會主管貿易之第六委員會副主席及議員會談，就兩國之國會制度、國會交流、印尼總統大選、雙邊經貿關係及教育文化合作等交換意見，氣氛友好融洽。

## 三、峇里部長宣言

本屆部長會議期間，WTO 會員密集協商，為能達成共識，閉幕式召開時間數度延後，並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午夜至 7 日上午間召開 4 次團長會議，最終達成共識，於 7 日上午採認「峇里部長宣言」(WT/MIN(13)/DEC，附件 8)。宣言內容分為下列三大部分：

### (一)總理事會例行工作(Regular Work under the General Council)

- 1、本屆部長會議就下列工作項目通過之部長決議 (Ministerial Decisions，各項決議之文件如附件 9)：
  - 非違反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TRIPs)控訴(繼續凍結「非違反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TRIPs)控訴」至第 10 屆部長會議)；

-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繼續凍結「電子傳輸課徵關稅」至第 10 屆部長會議)；
- 小型經濟體工作計畫；
- 貿易援助；
- 貿易與技術移轉。

2、自第 8 屆部長會議後在相關理事會通過之決議（各項決議如附件 10）如下：

- 延長 LDCs 會員適用 TRIPs 協定之過渡期；
- LDCs 入會程序決議及葉門入會案。

## (二)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

第 9 屆部長會議採認部分杜哈回合議題之談判成果，摘要如次：

- 1、貿便捷化協定（WT/MIN(13)/36，附件 11）：協定內容包括改進 GATT 第 5、8、10 條有關轉運自由、貿易程序與規費、法規透明化等貿易便捷化措施之義務，以及針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提供特殊及差別待遇。為加速本協定之生效及落實，會員同意設立「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負責法律檢視 (legal review)、受理會員就本協定生效時即已實施之貿易便捷化措施之通知、以及將本協定納入 WTO 協定之修正議定書等；此外，總理事會應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採認前述修正議定書，並開放會員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批准存放。

- 2、農業 (WT/MIN(13)/37、38、39、40，附件 12)：  
本議題包含糧食安全、關稅配額、出口競爭等三項。會員同意針對開發中國家以糧食安全為目的之公共儲糧政策，相關補貼措施如超過其境內總支持承諾，可免受控訴，並應在第 11 屆部長會議前，協商並通過永久解決方案。會員同意針對關稅配額執行率低於 65%之產品，應改以「先到先配」方式核配，惟開發中會員可免於此項要求。出口競爭則重申第 6 屆香港部長會議決議，取消出口補貼相關措施。
- 3、棉花議題 (WT/MIN(13)/41，附件 13)：再次確認會員於香港部長會議之宣示將以具企圖心、迅速且具體的方式處理棉花議題。為強化棉花貿易相關措施之透明化，會員同意未來將每兩年在農業委員會談判特別會議之架構下，從市場進入、境內支持及出口競爭等方面，進行全面檢視。
- 4、發展及低度開發國家 (LDCs) 議題 (WT/MIN(13)/42、43、44、45，附件 14)：包括優惠原產地待遇、執行低度開發國家(LDCs)服務業豁免決議、給予LDCs免關稅免配額、特殊與差別待遇之監督機制等。

(峇里套案各項議題之背景及主要內容摘譯如附件 15)

### (三)後峇里工作 (Post-Bali Work)

責成 WTO 貿易談判委員會 (專責杜哈回合談判之委員會) 於 12 個月內，針對「峇里套案」之落實，以及「後峇里」有關杜哈回合各項談判議題之規劃，擬定明確之計畫，以推動談判。

### 四、「峇里套案」之影響與效益

誠如 WTO 秘書長 Azevedo 在閉幕式引述南非前總統曼德拉的名言：「在任務完成前總是認為是不可能達成的 (It always seems impossible, until it's done)」，特別是會議期間仍有少數開發中會員仍堅持立場，印度甚至召開記者會持續表達其在糧食安全不妥協之強硬立場，使會場逐漸瀰漫著本屆會議可能無功而返之氛圍，所幸在 WTO 秘書長以永不放棄的精神及卓越領導下，積極居中協調，會員亦努力進行協商及展現彈性，終於成功就「峇里套案」達成協議，為長達 12 年的杜哈回合談判注入活力，奠立重要的里程碑，並重建全球對多邊貿易體制的信心。

初步評估「峇里套案」對我國之影響與效益如次：

- (一)貿易便捷化協定：「峇里套案」中以貿易便捷化協定對我國最為重要，該協定為 WTO 成立後第 1 個達成協議之多邊貿易協定，依據 OECD 研究，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的貿易成本將可分別減少約 10% 及 15%，其

中獲益最多者為開發中國家。由於我國關務體制完善且具執行成效，現行之相關制度與措施均可符合貿易便捷化協定相關規範；預期該協定生效後，可降低我國廠商之進出口成本、創造工作機會、以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此外，我國亦可透過該協定進一步加強與會員之關務合作。

(二)農業：近年來我國之境內總支持均達低於入會承諾之水準，故糧食安全之決議對我並無助益；我雖有部分關稅配額產品執行率低於 65%，惟因可享有開發中會員特殊優惠待遇，仍可維持現行核配方式故對我並無影響。另我入會時即承諾不採行出口補貼，爰相關決議對我亦無影響。

(三)發展及 LDCs 議題：由於本議題優惠性原產地、服務業豁免及雙免待遇等決議內容多為原則性之建議，非強制性規範，爰對我國影響有限。

## 參、觀察與建議

我國出席本屆 WTO 部長會議，最重要之成果係與會員共同完成「峇里套案」，另亦代表 RAMS 集團發言，並把握機會與重要國家部長們會談，不僅提升我國於國際場域之能見度，亦有效促進與 WTO 會員之雙邊關係。謹針對後續工作提出觀察與建議如下：

一、配合 WTO 規劃時程辦理落實「峇里套案」相關工作

落實峇里島部長會議決議將是 103 年上半年 WTO 優先重點工作，特別是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之相關程序，我國應配合 WTO 規劃之時程辦理相關工作。

在貿易便捷化協定方面，我國為協定生效即必須執行協定之國家，雖我國已於會前檢視國內相關制度及規範符合協定之要求，惟建議應再詳加檢視確認，並配合時程辦理該協定接受書之存放工作；有關該協定生效後之效益，建議相關主政單位辦理研討會或說明會，以增進業者對該協定之瞭解，善用該協定所帶來之利益；此外，針對協定第二篇提供開發中國家及 LDCs 特殊與差別待遇（S&D）等協助方面，因我國在關務制度及執行已具成效，建議依我國具專長項目提供相關經驗及技術協助，進一步為此協定作出貢獻。

至於農業及發展議題，雖初步評估對我國之效益有限，惟後續仍應與 WTO 會員共同合作落實協議中所要求之各項工作（如研議糧食安全永久機制及 S&D 的監督機制），我亦宜積極參與相關工作規劃及執行之討論，維護我國權益。

## 二、持續積極參與 WTO 相關談判及推動洽簽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

我國一向支持 WTO 多邊貿易體系，欣見 WTO 秘書長於 102 年 9 月上任後積極任事，有效領導會員

於本屆部長會議完成「峇里套案」，此一成就不僅彰顯 WTO 的重要性，亦可作為未來推動杜哈回合其他議題談判之墊腳石，有助於規劃並展開後峇里工作計畫。為維持談判動能，預期 WTO 後續將召開多次談判特別會議選擇可行之議題納入工作計畫，亦可能重啟農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及服務業等最困難議題之討論，建議宜針對後峇里(Post-Bali)工作計畫之議題及優先順序及早進行研議，並積極參與後峇里工作計畫之規劃及展開各項議題之談判，以爭取我國經貿利益，並與會員共同努力完成杜哈回合談判。

本屆會議雖就「峇里套案」達成協議，惟內容僅係杜哈回合談判的一部分，且為相對較為容易達成共識的議題，評估 WTO 在會員數眾多情況下，欲完成所有談判之困難度仍高。經濟部未來除將持續與各相關部會共同努力，積極參與杜哈回合其餘議題之談判及 ITA 擴大、服務貿易協定 (TiSA)、環境商品等複邊談判，爭取我國經貿利益外，亦將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 (ECA) 及區域貿易協定 (如：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以促進我國經濟之繁榮與發展。

### 三、善用 WTO 機制增進與重要經貿夥伴雙邊關係

WTO 為全球最重要的國際經貿組織，在葉門入會後，WTO 會員數將達到 160 個，本屆部長會議期間透過安排雙邊會議、參與多項複邊會議、出席各項多邊活動，與各會員部長們會談與交流，有效增進我

國與 WTO 會員之雙邊關係。未來我國應持續善用 WTO 場域及出席各項相關會議的機會，與重要貿易夥伴進行雙邊會談，協商各項經貿議題，並建立我與其他會員部長級官員之溝通管道，拓展我經貿外交關係。

#### 四、透過貿易援助持續展現我國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發展」為 WTO 各項工作之核心，貿易援助對開發中國家，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及小型脆弱經濟體，極具重要性。我國自加入 WTO 後即透過捐助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DDAGTF）等，展現對貿易援助的實質支持。依據 WTO 統計，在 101 年至 102 年 11 月期間，WTO 已收訖來自會員及其他國際組織之捐贈共計約 482 萬美元，我在開發中會員排名第 3，僅次於南韓及中國大陸。我國於本屆會議期間宣布捐助 DDAGTF，WTO 秘書處特別發布新聞（附件 16）表示肯定，並安排本屆捐贈會員國部長合影留念，有助提高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未來宜持續捐助相關基金，協助 WTO 進行貿易援助及相關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工作。

總而言之，自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加入 WTO，迄今屆滿 12 年，各部會對於 WTO 機制之運用日益成熟，並能有效藉助 WTO 之功能，深化我國與會員之雙邊關係，並透過貿易援助及相關經驗分享作出貢獻，有助於提升我

國對國際事務之參與度及能見度；未來，我相關部會應持續積極參與 WTO 運作，爭取我國經貿利益，並與會員共同努力強化 WTO 之功能，推動全球進一步經貿自由化，促進全球經貿發展。